

苏州港宸担保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公示

苏州港宸担保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苏州港宸担保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贝恩资本信贷亚洲 1 号有限公司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出对苏州港宸担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作出（2018）苏 050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港宸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8）苏 0505 破申 4 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现将职工债权的调查结果公布如下：

截至目前，苏州港宸担保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

对于以上职工债权如有任何异议，请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前与管理人取得联系（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迎燕东路 70 号；邮政编码：215200；联系人：何宇杰，18013088218；马立，18912712232），以便进行更正。

特此公示

苏州港宸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